

法改会发表刑事责任年龄报告书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今日(五月二十五日)发表《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报告书》。

法改会在报告书中建议：

- * 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应由七岁提高至十岁；及
- * 年龄介乎十岁与十四岁之间的儿童应推定为无能力犯罪，除非控方能将这项推定推翻

法改会秘书施道嘉解释，现时法律规定七岁以下的儿童是不能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法律也推定七岁至十四岁的儿童是无能力犯罪的，除非控方能将这项推定推翻。推翻这项推定的方法是在无合理疑点下证明案发之时，涉案儿童清楚知道他或她的作为不仅是顽皮或恶作剧的，而是严重不当的。这项推定名为“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施道嘉说，相对于其他司法管辖区，香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无疑是较低。近年来，要求提高这最低年龄的声音不断增加，所持的理据是不宜令幼童全面承受严厉的刑事法律程序和随之而来的制裁和耻辱。施道嘉并指出，适用于七岁至十四岁儿童的“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也受到不少论者批评。

为了听取公众对上述论题的意见，法改会在 1999 年 1 月发表了一份列举多项改革选择的谘询文件，并于稍后委托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大部分就谘询文件提出意见的个人或团体都赞成提高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公众意见调查的受访者也大多赞同将这年龄提高。

法改会详细考虑过该等论题和各界所发表的意见后，认为要年龄低至七岁的儿童为其作为负刑事责任，是不对的做法。虽然有关科研成果仍未有定论，但普遍意见看来都认同七岁小孩是不能完全理解其作为的刑事性质。因此，法改会总结认为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应予提高。

法改会注意到现有的统计数据显示十岁以下的儿童涉及犯罪活动的程度并不显著，但十岁或以上儿童的犯罪数字则明显增加。法改会也明白不是单凭科学研究便能精确地决定儿童应在哪一岁数开始负刑责，但最终认为以十岁作为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是合乎情理的。

至于年龄介乎新的最低年龄（十岁）与十四岁之间的儿童，法改会认为应为他们保留“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以确保在处理那些成熟程度不足的儿童时，得以保持一定的灵活性，使他们可免被检控。据此，法改会建议“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应继续适用于十

岁至十四岁的儿童。

法改会在报告书中提出以下建议作为总结：当局在妥善评估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至十岁的果效后，应尽快对关乎儿童的司法制度进行整体检讨。

完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